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93號

聲　請　人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中進
相　對　人　甲頂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玉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2條、第77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起訴，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6號民事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114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及駁回部分附帶上訴，並諭知：「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含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在案。

三、經查，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命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逾期未為提出，合先敘明。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相對人支出之第二審裁判費，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所示，應由其自行負擔，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計算書：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632元	由聲請人預納
公司登記規費	120元	由聲請人預納
戶政規費	30元	由聲請人預納
附帶上訴裁判費	2,160元	由聲請人預納
附註： ㈠聲請人原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77,246元，後聲請人減縮聲明為1,654,737元，依首揭說明，減縮部分		

之裁判費為237元【計算式：17,632×(1,677,246－1,654,737）/1,677,246＝237】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合先敘明。

㈡第一審即告確定部分：

聲請人減縮後起訴請求金額為1,654,737元，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1,360,228元全部上訴，聲請人僅就其敗訴部分其中之130,485元提起附帶上訴，是以，第一審業已確定之部分為164,024元【計算式：1,654,737－1,360,228－130,485＝164,024】，此部分之裁判費為1,724元【計算式：17,632× 164,024/1,677,246＝1,724】依第一審判決主文所示，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四為1,379元【計算式：1,724× 4/5＝1,379】，其餘345元【計算式：1,724－1,379＝345】應由聲請人負擔。

㈢第一審未先行確定部分為1,490,713元【計算式：1,360,228＋130,485＝1,490,713】，此部分裁判費為15,671元【計算式：17,632× 1,490,713/ 1,677,246＝15,671】，此部分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

㈣綜上，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9,360元【1,379＋15,671＋120＋30＋2,160＝19,360】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